

客戶服務表

保單號碼：	被保險人姓名：	保單所有人：
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

地址變更或回信請寄到下列地址：

地址_____

電話:(住家)_____ (公司) _____ (手機) _____

電子信箱:_____

請依照下列指示處理：

1-保單貸款

貸款方式為 最高可貸款金額 指定貸款金額為 \$ _____

貸款金額 _____ 是用來支付（保單號碼）_____ 的保險費用

貸款協定

基於保障 BMI 保險公司的權益，當申請保單貸款時，保單的所有權及受益必須轉讓給本公司，當做保單貸款的抵押品，用以確保償還貸款金額與貸款利息；貸款本利計算與償還辦法依保單條約規定。

我保證此保單不會因破產申請、查封、欠稅而遭扣押，或用來抵償其他債務。

2-部份解約

最高可提領金額 指定提領金額為\$ _____

3-退保解約（保單需一併寄回）

申請退保解約，保單所有人可依據保單解約規定，全數領回保單現金價值。解約生效日，以 BMI 總公司收到保單所有人的書面解約申請表為準。

若有貸款或欠繳金額，BMI 會先扣除欠款後，再把剩餘金額以美金支票支付給保單所有人。

申請退回解約金為：_____

我，保單所有人，在此聲明目前沒有面臨破產處理、法院查封財產、稅務、或其他抵押債務等問題。

4-保費繳付期別

請更改保費繳付期別為： 年繳 半年繳 季繳

5-保證價值或不喪失效益的選擇權（保單需一併寄回）

變更保單為 減額繳清保險（如果有收益或附約時會被取消）

展期保險

6-申請保單複本或保單憑證

我在此聲明：我已無法找到上述保單，並且保證該保單絕對沒有抵押或轉讓給其他人。我請求保險公司補發保單，如果不能補發，請發給保單憑證代替之。我同意(a)當收到補發保單或憑證時，原保單應該作廢；(b)若找到原保單，我將立刻退回給 BMI 保險公司。我同意不導致保險公司，因遺失保單而遭受費用或求償的任何損失。

7-年齡變更（保單需一併寄回）

被保險人 配偶 更正生日_____

(若年齡改小，請附上證明文件)

我希望維持目前保費水準，但希望調整保額。

我希望維持現有保額，但調整保費金額。

8-變更姓名

更改： 被保險人 保單所有人 受益人

原姓名為：(請用正楷填寫)

更改為：(請用正楷填寫)

更改原因：_____ (若不是因為結婚、離婚、或名字訂正，請檢附英文法律證明文件)

9-保單所有人變更

更改保單所有人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若新的保單所有人死亡，則保單的所有人為：

被保險人

其他人_____

新的保單所有人的地址為：_____

10-變更受益人(如果有未成年受益人，請指定一位監護人)

更改受益人為： 請填寫全名 生日(西元) 身分證字號 與被保險人的關係

第一順位受益人				
第二順位受益人				

本人在此指定_____作為上述提到的未成年受益人之監護人。

BMI 保險公司對於上述指定的監護人，在未來收到保險利益後，對此利益所做的任何使用與分配，保險公司無須對此使用與分配負任何責任，本公司依計劃內容支付利益後，本公司對此保單的責任義務將完全解除。

若被保險人死亡時，第一順位受益人仍存活，其保險金將平均分配給所有第一順位受益人；若所有第一順位受益人都已死亡，則保險金將平均分配給所有存活的第二順位受益人(若需要使用到一般災難條款，請勾選第 11 項選項)。業經變更後，所有之前所指定的受益人或理賠金分配合約都將無效。

11-一般災難條款

請不要支付保險的死亡理賠金，直到被保險人身故後達 30 天。如果有任何一位第一順位的受益人在被保險人身故後的 30 天內身故的話，保險金的給付辦法將視同此受益人是在被保險人之前身故。

12-取消附加條款或協議(保單需一併寄回)

取消以下的條款：

意外死亡險 失能險 其他 _____

13-其他變更要求(凡不在上列項目內的)

我/我們同意我/我們以下的簽名，對本表兩面所勾選更改的項目都有效。

日期(西元)

保單所有人簽名(若所有人為公司，請註明)

不可撤銷的受益人簽名(如果有的話)

受轉讓人簽名

以下為保險公司使用

登記於 BMI 國際保險公司____/____/ 20____

保單服務部門人員簽署